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60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2015-59号),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为:

“三、公司第二大股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同力投资”)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48万股,增持金额585.6万元。本次增持后,同力投资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7,155,2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由此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26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北钢铁、股票代码:000709)已于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2015年7月6日,公司发布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停牌期间,公司筹划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

推进相关各项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完善论证。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河钢01、债券代码:112164;债券简称:12河钢02、债券代码:112166)不停牌。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36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投能源,证券代码:000600)于2015年7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半年报将于2015年6月29日披露。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1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方案维护股价稳定:

1.即日起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4-86号),北大医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11,919,748股,即不超过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的2%。北大医药拟在3个月内实施该增持计划。

3.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原料药资产剥离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整体剥离原料药生产及销售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亏损,增强

盈利能力,争取2015年度扭亏为盈。

4.未来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在现有制剂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市场、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研发力度,并依托股东资源优势,抓住医疗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机遇,积极布局医疗器械、医药流通等医疗服务领域。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找与公司特色药品、流通及医疗服务等主要发展领域相契合的优质资源,寻求业务合作和战略并购机会,打造高效协同的医药产业链,积极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5.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E互动”或“互动易”平台就上述维护股价稳定与公司相关高管进行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3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正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与正峰集团有限公司(HK02389,正峰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充分协商,双方同意在医疗健康相关业务领域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在医疗健康管理和服务等方面优先与对方合作,就项目合作、资本运作等领域开展全方位的战略合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正峰集团(拟更名为北控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待取得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处长批准)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是北京控股集团旗下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HK.00925)的联营公司,未来其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主要为从事建设具有医疗、健康及相关之基础设施业务。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领域

双方同意在医疗健康相关业务领域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围绕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在医疗健康管理和服务等方面优先与对方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整合多方资源,形成规模效应,共同做大产业规模。

(二)合作方式

1.双方同意在医疗健康相关领域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在资本合作等方面保有形成深层次合作的权利;

2.双方合作中将共享业务,客户等资源,在医疗健康管理和服务方面向保有优先选择对方共同开展相关项目的权利;

3.双方确认,在实行定向增发、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方面积极给予对方支持,优先选择对方成为战略投资者;

4.双方确认,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联营公司,通过联营公司开展具体医疗健康合作业务。联营公司首次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00万港元。其中公司占比50%;正峰集团占比50%。联营公司作为双方在医疗并购和管理、医疗健康服务等领域合作的平台公司,双方承诺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全力支持该联营公司的各项工作。双方将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约定合作条款。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延伸公司现有产业链,围绕公司战略布局,公司筹划与北京协力创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进行合作,拟通过增资方式或直接购买方式收购其股权,实现并壮大公司健康、中医康复领域合作等相关业务。由于本次合作金额超过3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36%以上,故该事项构成重大事项。

二、停牌期间公司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协力创健签署了《保密协议》,组成工作组对目标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并与之多次洽谈、协商,确定了以增资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合作方式,并就根据协力创健2014年度以及2015年半度财务报表对作价依据,增资金额及各方持股比例进一步予以协商。

三、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经与协力创健多次沟通、协商,双方虽以协力创健2014年度及2015年半度财务报告为基准,达成了以增资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合作方式,但在作价依据,增资金额及各方持股比例上,双方分歧较大,远超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有其80%股权的预期。因此,公司管理层经过充分讨论,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

鉴于目前推进该重大事项条件尚不成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前述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7月2日起连续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32号、033号)。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延伸公司现有产业链,围绕公司战略布局,公司筹划与北京协力创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进行合作,拟通过增资方式或直接购买方式

收购其股权,实现并壮大公司健康、中医康复领域合作等相关业务。由于本次合作金额超过3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36%以上,故该事项构成重大事项。

二、停牌期间公司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协力创健签署了《保密协议》,组成工作组对目标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并与之多次洽谈、协商,确定了以增资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合作方式,并就根据协力创健2014年度以及2015年半度财务报表对作价依据,增资金额及各方持股比例进一步予以协商。

三、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经与协力创健多次沟通、协商,双方虽以协力创健2014年度及2015年半度财务报告为基准,达成了以增资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合作方式,但在作价依据,增资金额及各方持股比例上,双方分歧较大,远超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有其80%股权的预期。因此,公司管理层经过充分讨论,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

鉴于目前推进该重大事项条件尚不成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前述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7月2日起

连续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32号、033号)。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延伸公司现有产业链,围绕公司战略布局,公司筹划与北京协力创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进行合作,拟通过增资方式或直接购买

方式收购其股权,实现并壮大公司健康、中医康复领域合作等相关业务。由于本次合作金额超过3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36%以上,故该事项构成重大事项。

二、停牌期间公司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协力创健签署了《保密协议》,组成工作组对目标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并与之多次洽谈、协商,确定了以增资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合作方式,并就根据协力创健2014年度以及2015年半度财务报表对作价依据,增资金额及各方持股比例进一步予以协商。

三、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经与协力创健多次沟通、协商,双方虽以协力创健2014年度及2015年半度财务报告为基准,达成了以增资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合作方式,但在作价依据,增资金额及各方持股比例上,双方分歧较大,远超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有其80%股权的预期。因此,公司管理层经过充分讨论,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

鉴于目前推进该重大事项条件尚不成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前述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7月2日起

连续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32号、033号)。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延伸公司现有产业链,围绕公司战略布局,公司筹划与北京协力创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进行合作,拟通过增资方式或直接购买

方式收购其股权,实现并壮大公司健康、中医康复领域合作等相关业务。由于本次合作金额超过3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36%以上,故该事项构成重大事项。

二、停牌期间公司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协力创健签署了《保密协议》,组成工作组对目标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并与之多次洽谈、协商,确定了以增资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合作方式,并就根据协力创健2014年度以及2015年半度财务报表对作价依据,增资金额及各方持股比例进一步予以协商。

三、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